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总部设在北京，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及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全国设有多家分支机构，香港设有分所并发起设立国际会计网络。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本所因执

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大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科技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大信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大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

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 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大信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管理相关制度，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委派由审计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确保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性及客观性，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在项目的适当时点实施复核程序，并就其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形成工作底稿。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4. 项目质量检查

大信制定了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和实施各种质量检查程序，每年定期在全所范围内开展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以监控业务部门项目的执行，以及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设计与应用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性核查和业务承接和保持程序执行是否到位；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未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